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05號

原告 張元謙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偉如

居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

弄○○號○○樓(指定送達地址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翊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被告傅翊斌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提出記載完整起訴對象及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之聲明之完整起訴狀。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提出毀損機車之毀損照(需可見車牌號碼)及行車執照，倘原告非該車所有權人，應再提出債權讓與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